**公司代码：600792 公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2.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3.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4.云南昆钢燃气工程有限公司；5.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6.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7.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8.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9.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10.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  |
| --- | --- |
| 指标 |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9.69%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67% |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对公司法人治理、不相容职务分离、绩效考评、环保控制、安全隐患整改、资金授权审批及票据管理、固定资产、存货盘点、无形资产权证管理、业务外包审核批准、合同授权、履行情况管理等进行评价。

###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财务报告

###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 错报＜利润总额的3%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的1% |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  |
| --- | --- |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含）—100万元 | 5万元（含）—50万元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  |
| --- | --- |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①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⑤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产生重大失误，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
| 重要缺陷 |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对外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产生较大负面影响；④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无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无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上一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事项为：

（1）云煤能源公司未能识别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存在的减值迹象，在估计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时出现严重偏差，未能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也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所认购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份额的投资收益。云煤能源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上述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

（2）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云煤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成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认缴出资尚未实缴。上述认缴出资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云煤能源公司制定了投资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准确地确认股权投资及相应的权益。

整改情况：

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全面更新公司现有债务人的相关信息并在以后的核算中保持动态更新，分析确定每一笔款项收回的可能、回收时将要发生的费用等，准确识别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对可能存在问题的债务人实施催收、清理，必要的时候进行诉讼，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该事项已在2017年度公司审计报告披露前整改完毕。

投资收益的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该事项已在2017年度公司审计报告披露前整改完毕。

公司要求所有对外投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两个合伙企业及其管理人深圳云鹏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初，完成两个合伙企业的注销工作，并按规定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

##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监事会主席为副组长的工作组，对公司内控体系、财务核算体系及相关风险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并成立了战略发展部作为投资、战略规划的管理职能机构，成立了审计部对公司内部决策、投资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和督办的管理机构，做到举一反三，避免错误的再次发生。

通过以上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认为上述内控缺陷已经得到纠正，可以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彭伟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